

47名被害人被骗616.12余万元，11月15日，淮安市洪泽区法院依法公开宣判，李某等16人以“区块链”“虚拟货币”名义实施诈骗案。李某等16人犯诈骗罪，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至3年并处罚金202万元，退还受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16.1231万元，并追缴未退出的违法所得15.32万元。

### 16名被告人以“区块链”名义实施诈骗被判刑

2019年以来、被告人李某等人在诈骗团伙主要分子黄某海(另案处理)的带领下，在境外通过微信等方式为每个被害人成立了团伙，并制定了团伙内除被害人外均由被告人操作的微信号诈骗专项话术，引诱被害人投资“奥晶国际”虚拟货币交易平台，因被害人贪小便宜投入大量资金后，技术控制平台指数上升，致使被害人投入的资金大幅损失，非法占有被害人投资的钱款。

法院经审理后决定、被告人李某等16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以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构成诈骗罪。

李某等16名被告人受审后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主动认罪认罚。

综合上述情节，洪泽区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。

法官在网络交易时，要严密关注，理性看待“区块链”“虚拟货币”等概念，避免盲目相信花哨的承诺，树立正确的货币观念和投资理念，增强风险意识